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胡行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〈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核通过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核通过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的相关要求编制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雷朵已离职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,600 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.59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35 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3,902,900 股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4日